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动建立完善勘察设计行业事故隐患 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文件要求，现将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要按照各级安委会有关要求，认真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附件1），确保2025年3月底前全部建立并实施。

（二）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要明确从业人员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流程，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实现事故隐患的查找、报告、排查、整改、奖励等各环节的闭环管理，并定期公开公示。要明确奖励标准，根据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严重程度分档给予奖励，并明确适用提高奖励标准的情形；要明确报告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程序，确保员工报告的事故隐

患第一时间启动排查，第一时间组织整改，避免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

二、报告范围

勘察设计企业要严格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在设计阶段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安全风险，在施工图中提出应对风险的工程安全注意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设计安全交底、施工配合和设计巡查等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准确，从勘察设计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止因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勘察报告审查，把好质量安全关。

勘察、设计企业内部人员如发现勘察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勘察作业未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内部人员发现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漏审错审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情况，按照流程上报相关隐患。

同时具备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按照设计企业上报有关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责任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内部报告奖励制

度，对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属实的要立即整改，难以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

（二）强化宣传。各级主管部门要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宣传引导，利用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公布相关案例，提升社会公众知晓覆盖面。

（三）加强监督。各级主管部门要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的制度制定、资金保障、台账建立等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监督检查重点，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内部报告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事故隐患依然存在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四）信息报送。各市主管部门于每月2日前，报送《河南省住房城乡勘察设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推进表》（见附件2），4月2日前报送《河南省住房城乡勘察设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联系方式》（附件3），确保工作有力推进。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工作制度（范本）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职工参与事故隐患排查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报告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事故，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部门。报告人员包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工人，也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条 企业**部门为事故隐患报告受理部门，受理人员为***，受理电话：***，邮箱：***，微信号：***。

第四条 报告人应当提供报告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事故隐患的目前现状及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危害。

第五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应对报告的事故隐患分类登记、建档和管理。

第六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应于核查处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

内，对报告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第七条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流程：受理登记-部门负责人审批-核实取证-处理办结-提交奖励审批-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发放奖励-报告人领取奖励-公示表扬。

第八条 一般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结合实际对事故隐患进行细致分级分类）

第九条 一般隐患，奖励**元；重大隐患，奖励**元；因报告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奖励**元。（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细致划分）

第十条 一般事故隐患，由相关负责人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十一条 每季度公布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情况，同时对相关人员予以公示表扬。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纳入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报告，本单位未及时处理或者受理后长期不予整改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注：本范本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